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病人權益協會

對《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贊成上述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原因如下：

保健食品數目日益增多，並經傳媒大力宣傳，令市民不停接收有關這些保健食品的資訊。製造商聲稱可改變身體或生理狀況，包括增強免疫力、調節內分泌或賀爾蒙，但這些聲稱是否有科學實證證明則不得而知。市民若受廣告影響，以為服用這些保健食品後可達致製造商聲稱效果，便有機會影響身體，嚴重者，會令市民延誤求醫，令病情惡化。所以為保障市民健康，對這些保健食品進行規管，是有需要的。

現時這些保健食品不屬中西藥物管制範圍之內，但其成份卻又對身體或生理狀況有所影響。這些產品已經無需經過任何科學驗證及審核，便可以推出市場發售，實在已經未能完全保障市民的健康。而上述條例只要求製造商不可作出某些聲稱，或是在產品上列明並非藥物，仍可繼續宣傳及發售，就規管建議而言，已經是十分寬鬆。

本會認為在通過條例的同時，必須作出其他措施配合，包括：

1. 設立熱線電話讓市民查詢所服用產品是屬註冊中西藥物或屬保健食品，令市民知悉有關資訊，並從而作出選擇；
2. 加強執行條例，定期抽查保健食品有否違反條例及設立投訴機制讓市民舉報違法之製造商。
3. 檢驗保健食品有否危害身體健康。

本會認為日後政府應不時檢討上述條例，有需要時必須進一步收緊規管的制度，如必須提供科學實證證明對身體沒有任何危害，及有效達致所聲稱成效，才允許發售。同樣，本會認為對於中西藥物，若經科學實證證明對某病類有效時，應可透過傳媒作宣傳，讓市民及病人可掌握治療資訊，處理疾病。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